

合同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签署地点：西红门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保安人员提供 出租房屋安全巡查员 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乙方保安员承担如下工作任务：

（一）负责西红门镇未拆迁村庄出租房屋安全巡查员工作。

（二）负责检查、管控进村电动车的制止与清理工作。

（三）负责消防安全知识的宣导工作。

（四）负责重点村庄卡口、停车、保洁、绿化养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督促各村建立重点人员和重点户的台账，做到实有人口全登记，动态更新。

（六）负责重点村庄各项动态信息收集情况汇总工作。

（七）负责西红门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监控值守工作。

（八）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大兴区西红门镇所属村庄。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保安员实行 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保安员工作时间应根据甲方需要随时调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六条 服务费标准为：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费用总额为：1759464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需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开始后第一个月内支付上季度的保安服务费用，实际保安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考核服务标准核定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转账或支票方式予以支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保安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其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保安员在职期间或因离职与乙方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其他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任何关系；如因保安员与乙方存在纠纷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根据责任比例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问题或因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工作疏忽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协助甲方安排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应确保出勤保安员人数，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针对该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受伤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乙方及保安员任何原因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所安排为甲方服务的保安员必须是培训合格、持有保安资格证、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并在甲方备案简历及上述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于其他个人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服务费的千分之五，8797.32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贰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

电话 010-80250688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4

号院4号楼

电话：010-68181827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6日